

策论

# 法治化带动学生安全保护“软着陆”

任海涛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未成年学生的校园安全与权利保护问题再次引起公众热议。如果说现行的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给学生安全织了一层“安全网”,那么此次《规定》的发布与落实,意味着“安全网”再次升级,改进为更加宽阔、更加柔软的“安全气囊”,最大程度上实现学生安全的“软着陆”。本次发布的《规定》亮点颇多,体现了国家对学生安全保护和受教育权利保障的高度重视。自此,我国学校安全保护翻开了全新的篇章,在法治化进程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次出台的《规定》与民法典高度呼应,也与现行的教育法律法规一脉相承。一方面,针对日常学校管理中对学生财产的不当扣押、侵犯学生尊严、学生肖像被滥用现象频发等问题,《规

定》第二章对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保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虽然中小学生在学校管理下的未成年人,但作为适格的民事主体,其合法权益理应得到充分的保障。另一方面,《规定》的内容是对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细化与落实,其中对学生参与教育教学、得到公正评价以及学籍管理等事项作出的规定,体现了以学生受教育权为出发点的指导思想。《规定》指出,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生原则,要求学校要把自己置于教育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当中,为学生受教育提供便利,避免对学生施以不必要的额外负担。针对当下中学生高负荷学习任务造成精神压力大的问题,《规定》还要求不得占用学生的课余时间,保证文体娱乐活动,控制作业量在适度范围内。此外,对于存在身心障碍、学习困难、行为异常,以及处于留守和困境的学生,学校都应

当采取实际行动提供便利与支持。《规定》对学生保护事项作出要求,其详细程度可谓前所未有,具体包括了学生读物、突发事件、药品使用、校车以及身体与心理健康等各个方面。此外,《规定》还包含了对于校园欺凌与校园性骚扰等问题的特别保护规定,要求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专门负责校园欺凌事项防治,学校要建立与完善性骚扰预防与处置机制,严禁存在违法、犯罪和不良品行记录的教职工、志愿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特别强调了学生参与权与申诉权。参与权要求学校要给予学生参与学校事务、表达自身意见的机会,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参与意识,提前培养学生的优良政治素养。申诉权则要求,学校要向被处分学生说明处分或惩戒的理由,并听取其申辩,学生在改正后,有重新获得奖励与肯定性评价的权利。参与权与申诉权的规

定有利于提升学生对学校的归属感、自身的荣誉感,提升了学生个人尊严,也对学校审慎行使权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是一套多方面相互配合的综合治理体系,要想真正发挥作用,只有教育与保护两者双管齐下,在两个层面做到各具生态、各成体系,才能最大程度减少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在保护层面,为提高政策实施的实效性,《规定》强调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学生安全保护,设置了明确的责任主体,并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监督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公检法、学校、教师、家长乃至学生,都是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长是学生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教职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安全保护的首任责任,学校是建立保护机制的责任主体,若因未建立权利保护机制或者监管、管理不力造成侵害学生后果的,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其改正,若情节严重则要接受相应处

罚。教育部门未履行自身职责的,由上级教育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通报。在教育层面,学生自身良好的安全意识自然不可或缺。一方面,《规定》提出要加强对学生们的生命教育,通过开展安全、心理、健康、青春期等专题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热爱生活、尊重生命的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规定》也强调对青少年开展以宪法、权利义务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尊重他人生命健康、不侵犯他人的预防犯罪意识。近年来,我国的教育立法进程不断加快,学生受教育权利保障程度不断提高。此次《规定》的出台,无疑又为教育法律的自我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也体现了国家对教育百年大计的高度重视。未成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其学校安全保护还需要全社会共同携手方可行稳致远。(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家之言

## 投入真情实感才能讲好思政课

张龙

近日,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周荣方成为“网红”,她主讲的思政直播课《什么是幸福》成为网络“爆款”。周荣方老师的意外走红,虽有偶然,却是必然。这是思政课教师的魅力,更是思政课程的魅力。

周荣方老师给学生们带去了一堂“终生受用”的思政课,也给全体高校思政课教师树立了课堂创新的典范。高校思政课教学也曾面临“低抬头率”的困惑,让部分学生感到“枯燥乏味”,以至于影响课程教学效果和课程设置初衷。思政课上得好不好,关键在教师。教师对内容的把握是否正确,教师自身有没有真情实感,教师的话语体系是否能和学生产生共鸣,教师有没有投入真情实感,这些都决定着课程质量。

真调研才会真动情。周荣方在思政课堂上的真情来自她对调研的长期坚守。她喜欢往基层跑、往人民群众中跑、往事件的发生地跑,听百姓讲述脱贫攻坚的感受、分享新时代的幸福故事。这些来自社会一线的心声才是最能够引发同学们共鸣的鲜活思政课程素材。真正融入社会、扎入田间地头里,用心观察、深刻分析,才能真正打开社会现实的“黑箱”,源源不断地为思政课堂提供感人至深的课程素材,真正实现思政教育育人的强大功能。

真动情才会有真效果。除了理论上要有深度,讲课内容还要能抓住学生,让学生能听懂,这是周荣方的授课经验,他的课堂具有感染力也在于此。只有思政课教师把对课堂、对学生的真心投入进去,先于学生体会到、感受到课堂情感,学生才能学得进、学得懂、学得好,才能真正领会到思政课程的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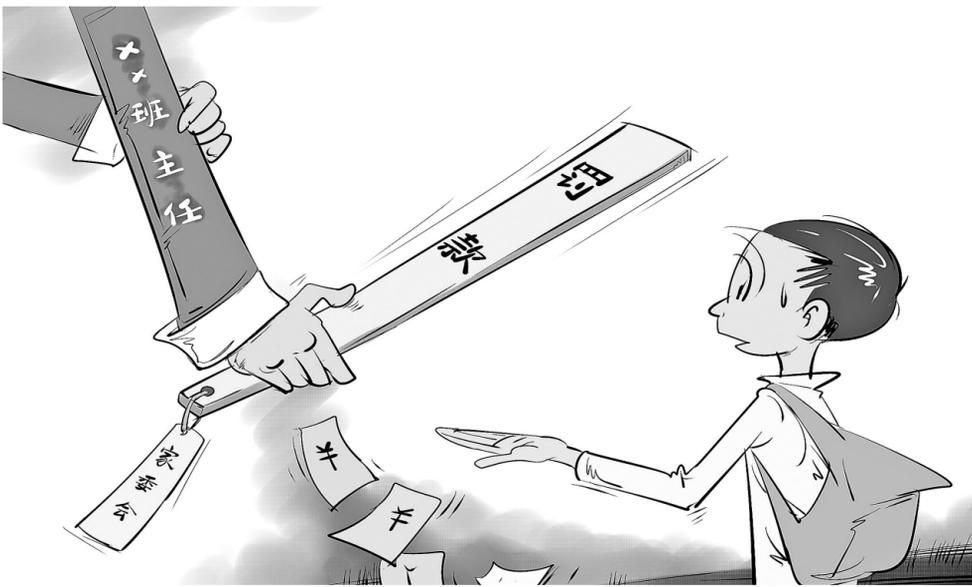
情感教育与认知教育一样,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思政课教师在讲好中国故事、传递正能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时,要注重真情实感的融入,不能简单地照搬照抄专业课或者基础课教学中的一些方法,不能简单地、机械地、模式化地说教和灌输,更不能将思政课程教学任务等同于其他专业教学任务,要真正理解和把握思政课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从多个角度来系统的理解、认识和把握。

在建党一百周年的新的历史起点上,如何上好思政课关系到当代以及今后大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成效。教师只有真调研、真动情、怀真情、讲真话,讲好生活中的真情实感,把好学生成长的方向,才能上好思政课,真正发挥思政课立德育人、铸魂育人的功能。(作者系丽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漫话

## 惩戒方法不合规 好心也会办坏事

近日,甘肃酒泉一名班主任收取学生罚款被通报批评。经调查,该班主任为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寒假期间以微信红包形式收取罚款820元,交由家长委员会负责人保管。尽管涉事老师的出发点是好的,想要通过一定的惩戒方法激励学生遵守班级规则,但却因为方法不合规,好心办了坏事。去年底,教育部已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对教育惩戒的范围和尺度作出明确规定,赋予老师和学校惩戒的权力,也给出了明晰的界限。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人民教师,要在思想和教育方法上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和法律法规意识,在规划的框架内依法从教。



热评

## 积极行动共筑群体免疫屏障

郭立场

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始终如始地做好疫苗接种这项艰巨工作。高校人员相对较多,又是人员集中的场所,人口密度大、人员流动性强。作为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高校应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做好群体保护和总体疫情防控,尽快建立群体免疫屏障,缓解疫情带来的焦虑和紧张情绪。此番教育部发出通知正当其时。我们应当抓住机遇,加快疫苗接种速度,尽快实现应接尽接。

和疫苗研究及开发一样,疫苗接种计划任重道远。今年1月1日起,全国各地陆续组织对九类重点人群开展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为了筑牢疫情防线,在高校大学生陆续返校之际,北京、浙江、江苏等地便启动了在校大学生新冠病

毒疫苗大规模接种工作,各高校也在紧锣密鼓地安排。据了解,高校最密集的北京市海淀区,在3月27日、28日按照“学生不出校”的原则,把疫苗送进辖区内的19所高校集中开展接种。从数据上看,我国的接种速度越来越快,但是相对于我国14亿的人口规模,接种率还远远不够。

打好打赢这场大仗硬仗,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接种意愿。前期实验表明,我国新冠病毒疫苗很安全,接种后效果明显,多数人接种后可以逐步建立免疫屏障。接种人数越多,接种速度越快,越有助于尽快形成免疫屏障。应当看到,当前疫苗接种率仍然较低,一些人对新冠病毒和疫情的传播规律、对疫苗的使用及特点,缺乏科学认知

和理性态度。推进疫苗接种,提高人群接种率,消除公众的顾虑,当务之急是广泛组织动员,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带动,提高疫苗接种意愿,用真心真情做好疫苗接种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好疫苗接种目标任务。

积极推动疫苗接种工作,是对思想品质、工作作风、实际能力的重要考察和检验。各地教育部门、高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疫苗接种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举措结合起来,扎紧疫情防控的“铁篱笆”。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精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狠抓落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把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

此外,各地要将疫苗接种当成当前一项重要的战略工程,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投入责任,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的共同防控,不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及重大疫情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积极踊跃接种疫苗,不仅是保护自身健康的需要,也是利人利己的国之举,是用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作贡献。当前,新冠病毒疫苗已在全国大范围接种,不少国家选择从中国进口疫苗,也体现了中国疫苗的安全性。我国实行疫苗免费接种,我们更应该积极响应,不做旁观者、不当局外人,收起观望、打破顾虑、积极配合,共同构筑起群体免疫屏障。

(作者系信阳师范学院副教授)

## 高校文化建设要渗透到教育实践中

高耀

近日,中山大学召开春季工作大会。会议透露,2021年中山大学本科生将实行大类招生,且所有新生第一年将在位于广州南校园的康乐园学习生活。目前,中山大学已初步形成“三校区五校园”办学格局,其中南校园的康乐园是晋朝时期著名诗人康乐公谢灵运被贬后的居住之地,也是原岭南大学的校园,环境优美、底蕴深厚。

由于高校扩招导致的多校园和多校区办学,国内很多高校都普遍面临管理问题。与老校区相比,新校区一般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校园文化缺乏深厚底蕴,老师们需奔波授课,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新生在新校区就读的体验不如老校区,也对大学的文化传统和精神底蕴感受不深。

此前,中山大学大一新生主要按照学院及专业在相应的校区或校园学习生活。中山大学校领导表示:让每一个中大学子都可以在南校园上学,感受康乐园的文化底蕴,留下共同的中大记忆,这是学校的愿望和努力的方向,同时更是从人才培养角度作出的重要举措。此次中山大学推出本科生入学新变化无疑是一个较为大胆的改革举措,但也要在改革实践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反思和完善。

一般而言,高校文化建设和文化育人至少包含两个层面的涵义:一是物质文化层面,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是精神文化层面。物质文化层面可以包含优美的自然景观、悠久的建筑名居以及便利的生活设施等。这些会对学生的就读体验产生明显的影响,也是提高本科生对高校文化认同和精神追求的最直接载体。但仅仅关注物质文化层面还远远不够,高校文化建设和文化育人更为重要的是精神文化建设。

高校精神文化建设的内涵极为丰富,但建设所需的周期更长,需投入的精力也更多,效果显现更加隐性化。它不仅体现在以物质文化为载体的大学理念、精神、价值等多元素中,而且还体现在老师与学生在课堂内外的互动交流、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等具体教育实践过程中。任何理想的教育理念和改革意图均需付诸于实实在在的教育实践和实践活动中。

改革举措推出,会给大学新生的课程教学、社团活动带来哪些潜在影响?老师和学生两大群体是否有不同的声音?他们有没有充分的意见反馈和表达的渠道?如何衔接改革举措前后不同校区、不同基层组织所发生的功能变化?这些均是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高等教育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育人活动,任何改革实践均需慎重之又慎重。与大刀阔斧式的改革相比,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的“渐进微调”不失为一种更理性的选择。在推进改革时,如何处理好效率与正义的张力,是值得反复思考的核心问题。

(作者系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百年行动·抓好基层党建质量系列评论之三

## 精准施策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的

王学男

任压实压紧,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形成书记牵头、部门主抓、上下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应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得到贯彻执行。党建工作应重点覆盖民办学校,并把出资人队伍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范围,建立出资人履行社会责任与政治、社会安排挂钩制度。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

对标对表党建要求,实现规范升级。要针对对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现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全覆盖,从形式到内涵不断规范和提升。具体可包括对党内政治生活和党的政策理论的知晓,对学校党组织建设的认知,对党

组织设立、党组织建设、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上级党组织及本校党组织的管理及对党建工作的领导与保障七大方面。推进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构成与职责分工,构建业务流程明晰、权责对应清晰、运转协调高效的支部工作体系。在基本规定完成的基础上,各级各类基础教育学校还可根据自己学校所在区域和学校自身的特征和现状,因地制宜探索形成“刚性”与“弹性”特色相结合的党组织建设常态机制。

加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释放党建活力。要紧紧依靠基础教育育人阶段的特色和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两面”理念,将党建融入学校育人全过程。党支部以党建带团建,深化党建工作与学校发展的高度融合,以党建带团建,指导少先队开展活动;

以党建带教段,形成党政双线共同推进年级工作格局;以党建带教研,构建“党建+业务”双培养机制,通过抓牢关键少数,凝聚思想共识,提升党建工作黏合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借助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学习强国等APP的综合应用,科技赋能学校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办学活力,以党建引领推动基础教育发展行稳致远。

强化党建坚强保障,夯实改革基础。十四五时期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学校的教育质量提升、课堂改革和党建工作都提出了新要求,以学校各级党组织为联结,以支部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学校党的建设的组织保障,为深化教育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有几点要注意。一是注重“有章可循”,不断完善党建工作的规章制度等,通过规范管理、评价引导,激发党建

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注重“有人可依”,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的基础上,切实加大党组织的建设、管理与人员吸纳。三是保障“有钱可用”,各级各类基础教育学校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上级党委可按留存党费的一定比例下拨中小学校,用于党组织活动。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可在党费使用范围内使用,也可作为党费补充,用于主题教育活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开展党建工作创新立项及党建工作研究等方面。四是围绕“有地可施”,学校应注重阵地建设,将党建文化融入学校组织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整合并充分挖掘、利用学校现有场所和空间,为党员活动和学习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与教育研究所博士、助理研究员)